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70038	廊坊市三河市段甲岭镇渠头村北有人在基本农田上垫建筑垃圾，回填河道方便大车通往废弃砖厂，厂内用彩钢皮围起来的大坑水深八九十米，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实，该地块为段甲岭镇崔庄子村、大赵庄村所有。涉事地块排查过程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反映的“有人在基本农田上垫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 2.河道上通往废弃砖厂道路自20世纪80年代已存在，是通往砖厂区域耕作的道路，与实际情况不符。反映的“回填河道方便大车通往废弃砖厂”问题不属实。 3.举报中反映的“废弃砖厂用彩钢皮围起来的大坑水深八九十米”，大坑为砖厂取土形成，砖厂关停后因降雨形成水坑，段甲岭镇政府为避免发生溺水事件，2018年建设围挡进行安全防护，今年8月强降雨过程致使取土大坑水位急剧上涨，目前水面长约410米、宽约180米，水位最深处可达80至90米。核查发现厂内存在淤泥约20立方米，石块、水泥块堆约40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反映的“厂内用彩钢皮围起来的大坑水深八九十米，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废弃砖厂内的建筑垃圾、淤泥全部清理；若坑内水质检测不达标，将对坑塘进行后续治理。	由段甲岭镇政府对核查发现的建筑垃圾和淤泥进行集中清运，已于11月29日进场，预计12月11日完成。二是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大坑水质进行检测。待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11270046	廊坊市文安县赵各庄镇鼎新公寓南侧有一家废旧塑料拉丝造粒厂，生产过程中，异味污染。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废旧塑料拉丝造粒厂为文安县润森塑料造粒厂，2025年11月28日，现场核查时，该厂因线路检修，5台挤出造粒机均未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车间内拉丝生产线安装了软门帘密闭，车间及顶棚未发现通风口。该企业提供了2025年8月30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自行监测〔2025〕082002）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相关限值要求。2025年11月29日，核查人员再次对该厂核查，该厂3台挤出造粒机正在生产，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口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相关限值要求。此外，核查人员对厂区周边区域开展了入户走访调查，共走访了包括东侧相邻住户郝某、沈某某，南侧相邻住户李某某，以及鼎新公寓内2户居民在内的共5户周边群众，受访者均表示，在该厂生产期间，未察觉明显异味。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廊坊市文安县赵各庄镇鼎新公寓南侧有一家废旧塑料拉丝造粒厂，生产过程中，异味污染”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责令该厂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组织对周边区域，特别是居民区附近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 1270053	反映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超时贮存医疗废物。2.擅自将核准的高温热解工艺变更为微波灭菌预处理焚烧复合工艺。	廊坊市安次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微波灭菌预处理焚烧复合工艺”实为微波消解工艺。疫情结束后，由于医疗废物日均收集量不足（约为4吨/日），不能满足焚烧炉稳定运行（最低7吨/日）的工况要求。该企业拟利用微波消解工艺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进行预处理。为此2022年12月该企业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评估，2023年1月5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出具的备案意见，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将微波消解工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擅自将核准的高温热解工艺变更为微波灭菌预处理焚烧复合工艺”问题不属实。由于该企业增加的微波消解工艺，依法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出具的备案意见，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所列“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豁免条件，在贮存过程中不再适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5.4.6规定的贮存时限要求（72小时）。因此“超时贮存医疗废物”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要求廊坊市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严格依法生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全过程管控。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 1270037	反映杨芬港镇阙里墅村企业廊坊鸿途家具有限公司喷涂厂污染环境。	廊坊市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大气	经核查，廊坊鸿途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杨芬港镇阙里墅村霸州市虹途五金厂院内，主要从事网店销售，产品由霸州市虹途五金厂、霸州市赛田车业有限公司代加工。霸州市虹途五金厂从事金属焊接、冲压加工，无喷涂工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霸州市虹途五金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运行，核查集成式焊烟净化器内部布袋无损坏情况。查阅该公司2025年7月9日由河北立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霸州市赛田车业有限公司由于近期订单不足，未生产。执法人员检查该企业R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层分布均匀，查阅企业废活性炭更换记录，最新更换日期为2025年11月9日，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间。查阅该公司2024年12月10日由河北科源新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但未能提供2025年环境监测报告，不能证明本年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尽快完成环境监测。	要求霸州市赛田车业有限公司12月22日前尽快完成本年度环境检测，在生产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霸州市赛田车业有限公司已申请2025年环境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B20251 1270038	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没有环评手续开工建设。周边土地到处堆放垃圾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关于“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没有环评手续开工建设”问题核查：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为新建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工程项目，属于廊坊市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调阅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方提供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2023年5月11日，该项目取得开工令，同日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始进场平整场地，搭建临时办公场所，部分施工设备进场。2023年5月30日，该项目1号宿舍楼、2号宿舍楼、教学楼均已开始土方开挖，项目其余工程都未施工。2023年7月26日，该工程项目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施工进度为1号和2号宿舍楼二层木工模板绑定框架，主要工程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完成土方开挖。2023年5月30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工程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前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举报人反映“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没有环评手续开工建设”情况属实。</p> <p>2.关于“周边土地到处堆放垃圾”问题核查情况：执法人员对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周边进行了排查，南门墙外西侧有施工渣土废料堆（黄土、混凝土、红砖）2处，为2025年11月27日施工人员堆放，用于平整南门西侧裸土低洼处路面，未苫盖，共计约6立方米；西侧院墙外有零星混凝土块和砖头瓦块；东侧及北侧院墙未发现有堆放垃圾的情况。举报人反映的周边土地到处堆放情况不属实，周边土地堆放垃圾情况属实。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对垃圾进行清理并苫盖。	<p>1.该工程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前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该行为发生在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工程项目取得审批意见之前，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责期限。因此，该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p> <p>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对开发区执法中队中队长因履职不力造成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工程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持续近2个月给予通报批评处分。</p> <p>3.要求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四是霸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施工方立即对发现的施工渣土废料堆进行了平整，对裸露地块进行了苫盖。</p>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6	D3HB20251 1270042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张营村地铁22号线维修基站批建不符，施工过程中噪声、扬尘污染，打碎石桩的废水乱排，夯机振动时噪声污染。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三河市燕郊镇张营村地铁22号线维修基站”实际为地铁22号线车辆综合维修基地。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关于新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河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冀发改基础〔2022〕1380号、冀发改投资〔2024〕41号），文件中明确规定调整在燕郊设置车辆综合维修基地，与项目实际建设地一致，反映的“三河市燕郊镇张营村地铁22号线维修基站批建不符”问题不属实。项目地位于燕郊镇张营村，该村村民均已搬离此处，西侧距离天洋城四代居民区1.3千米，北侧距离燕郊刘斌屯村民宅1千米，施工现场距周边居民较远。同时，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后续施工中不会使用大型工程机械，故不存在噪声污染问题。施工过程中，已采取裸露表土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不存在扬尘污染。故反映的“施工过程中噪声、扬尘污染”“夯机振动时噪声污染”问题不属实。碎石桩试验桩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泥水分离设备处理泥浆，处理后的泥浆分为泥土和水，分离的泥土直接回收利用平整项目土地，分离出的水用作现场降尘道路清洗，并未乱排废水。故反映的“打碎石桩的废水乱排”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施工单位要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扬尘污染问题。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市平谷线工作专班同三河市金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面做好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工作，让施工单位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已办结	无

7	X3HB20251 1270015	反映河北省大城县旺村镇祖寺村生态环境问题：1.有人租用村内厂房，长期从事工业废料（含强酸强碱废液、化工废渣）非法加工销售没有任何资质，加工过程中将废水通过地下渗坑、暗渠夜间偷排，废渣露天焚烧、农用地边沟掩埋，场地周边100米内绿化树木枯死，空气中长期弥漫刺激性气味。2.2025年4月中旬，有人将祖寺村几条主要街道40多年树龄的白腊、国槐和翠柳500多棵擅自损毁。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实际反映的企业为廊坊隆奇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奇盛公司）。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于2025年3月在隆奇盛公司院内查处1起水粉碎塑料污染环境案件，涉案人员为张某某，涉案水粉碎塑料加工点现场存在酸性废液、碱性塑料碎片成品和“刺激性气味”，经三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碱性塑料碎片成品属于危险废物。经排查，该水粉碎塑料加工点周边100米内存在部分树木枯死情况。虽然现场未发现“地下渗坑、暗渠和废渣露天焚烧、农用地边沟掩埋”情况，但是张某某不能合理解释并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没有“偷排废水和焚烧掩埋废渣”行为。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于2025年8月6日将该案件移送大城县公安局查处，大城县公安局于9月4日出具立案告知书，案件正在侦办中。该水粉碎塑料加工点已取缔。反映的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祖寺村委会自2021年持续接到村民反映“村街两侧树木近年未修剪，树冠过大，遮挡路灯光线，高压线路及通讯电缆从中穿过，存在安全隐患”。针对此问题，祖寺村“两委”决定定期对祖寺村久发大街牌坊到北环路段的树冠进行修剪，修剪后树木长势良好，无损毁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取缔涉案水粉碎塑料加工点，持续加强监管。	一是整改情况。反映的“有人租用村内厂房，长期从事工业废料（含强酸强碱废液、化工废渣）非法加工销售没有任何资质，加工过程中将废水通过地下渗坑、暗渠夜间偷排，废渣露天焚烧、农用地边沟掩埋，场地周边100米内绿化树木枯死，空气中长期弥漫刺激性气味”涉案人员张某某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已于2025年8月6日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涉案水粉碎塑料加工点已取缔。2025年9月8日，隆奇盛公司因露天生产、生产原材料（废旧塑料）露天堆放，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责令其整改提升。目前，隆奇盛公司正在建设厂房车间及硬化厂区地面，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将对其持续加强监管。二是追责问责情况。针对张某某水粉碎塑料加工点涉嫌污染环境案，对相关人员移交大城县纪委监委处理。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 1270010	文安县赵各庄镇芦各庄村有人于2024年10月份非法倾倒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100万立方米，并用好土覆盖。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芦各庄村村南公路北侧，耕地南侧，原为长约400米、宽约35米、深约4-7米深浅不一的坑塘。2024年10月，经村民代表同意，芦各庄村委会与文安具有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其提供96000立方米开槽土进行回填，该坑塘现已回填为平地。芦各庄村委会于12月1日、2日安排工程车在举报点位随机选择3处（间隔约70米）挖掘了长宽深分别为5米、3米、5米的方形坑（挖到5米时出水，无法继续挖掘），3个挖掘点位挖出的土壤均为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开槽土，未发现生活垃圾，未发现“用好土覆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开槽土属于建筑垃圾，同时依据《廊坊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使用开槽土回填修复坑塘的方式，符合《廊坊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或者确定乡村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鼓励通过粉碎转化、坑塘回填、回收利用及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使用等方式，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的规定，不属于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非法倾倒生活垃圾”“100万立方米”“并用好土覆盖”等问题不属实。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导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防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一是迅速启动勘察检测。2025年11月28日，赵各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开展土壤现状调查。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巡查监管。重点巡查村街道路两侧、河道、闲置空地等易倾倒垃圾区域，在重要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